

#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 0105 执 118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路 36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804593366H。

负责人：王凯，系该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马文斌，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樊学成，男，1973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高于铺镇大王村 7 队 114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242619731011341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冀 0105 民初 2495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樊学成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东路 28 号仁和嘉园 1-1-1108 号不动产（冀（2017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23089 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判员 郭 健  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 
书记员 毕 琛

